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5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含本数）与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东先生、崔学峰先生、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知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旭诺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该项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龙波、黄文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含本数）与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李旭东先生、崔学峰先生、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测”）、上海知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旭诺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

●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并非设立私募基金的最佳时机，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含本数）与旭诺投资、李旭东先生、崔学峰先生、上海伟测、上海知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因崔学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旭诺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黄文强先生担任旭诺投资创投部董事总经理，李旭东先生通过旭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1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崔学峰先生、旭诺投资、李旭东先生为公司关联人，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及终止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并非设立私募基金的最佳时机，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

三、本次终止设立私募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终止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波先生、关联董事黄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3人）。

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孙晓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含本数）与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东先生、崔学峰先生、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知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旭诺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该项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会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含本数）与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东先生、崔学峰先生、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知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旭诺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该项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公司代码：603061 公司简称：金海通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海通	60306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龙	蔡亚茹
电话	021-52277906	021-522779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
电子信箱	jhtdesign@jht-design.com	jhtdesign@jht-desig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9,587,021.76	1,584,983,205.3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775,090.67	1,398,855,603.87	-9.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136,709.28	186,204,939.2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6,819.97	44,958,937.15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24,918.28	41,020,578.06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004.13	-63,583,214.59	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08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2	-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2	-17.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崔学峰	境内自然人	14.19	8,511,132	8,511,132	质押	2,035,000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5	5,369,685	0	质押	1,750,000
龙波	境内自然人	8.91	5,344,146	5,344,146	质押	530,000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3,958,890	3,958,890	无	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	3,958,471	0	无	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2,955,353	0	无	0
高巧珍	境内自然人	3.96	2,375,082	0	无	0
陈佳宇	境内自然人	3.93	2,359,559	0	无	0
杨永兴	境内自然人	2.66	1,596,931	0	无	0
秦维辉	境内自然人	2.47	1,483,6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崔学峰、龙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还拥有共同的合伙人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5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273.7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82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681.19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B1	34,916.56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B2	4,357.1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净额	B3	3,8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B4	1,21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	32,825.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32,825.31
差异	E=D-C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822	320,848,814.6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7,233,431.95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95	155,407.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598875	15,448.52
合计			328,253,102.84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273.7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3月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357.16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361Z0247《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8/4	2024/2/2	1.00	249,3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10/23	2024/1/23	2.53	573,7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7,000,000.00	2024/1/10	2024/2/8	2.43	400,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24/1/29	2024/2/29	2.40	142,916.67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00	2024/1/11	2024/2/21	2.20	108,73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4/2/26	2024/3/26	2.57	510,416.67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00	2024/2/29	2024/4/3	2.30	94,268.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24/3/1	2024/3/29	2.38	127,9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2024/4/7	2024/5/7	2.48	551,250.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00	2024/4/11	2024/5/22	2.20	108,73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2024/5/10	2024/5/31	2.17	337,0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4/6/3	2024/6/28	2.38	489,583.33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0.00	2024/5/28	2024/7/1	2.10	74,334.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81.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7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不适用	43,615.04	不适用	43,615.04	3,221.01	12,505.70	-31,109.34	28.67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不适用	11,066.15	不适用	11,066.15	12.07	6,670.56	-4,395.59	60.2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562.48	20,097.46	97.46	100.49[注1]	/	/	/	/
合计	/	74,681.19	/	74,681.19	3,795.56	39,273.72	-35,407.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行业政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本公司“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所附条件为：（1）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在所附条件成就后，本协议生效。在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尚未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授权管理层负责本协议的签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乙方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选址位于经开区月池路以北、佛掌路以西，占地面积约43亩（以批准的控规为准，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乙方同意参与竞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一旦竞买成功，乙方须按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出让金和契税。在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年竣工（结构封顶），且项目须在2027年12月底前全部建成并交付使用。

4.乙方应当按本协议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或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无偿没收该地块上所建的建筑物。

5.乙方如造成项目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按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将按照土地转让合同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开发建设。

6.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须确保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经开区不低于15年；约定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任一项迁出合肥经开区；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任一项迁出经开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已给予乙方的所有“一事一议”优惠政策资金。

7.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前将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土地，地上附属物及建筑物补偿双方应协商处理。

8.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经开区建管部门的监督。在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土地，不予补偿或赔偿。

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因素，或因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乙方如期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或完成优惠政策考核指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就有关进度、产出指标进行顺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利用合肥经开区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本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意向协议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除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林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8,3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411,868.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06元/股~23.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04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11,86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